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95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阳月泉”)、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卓越”)、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极盾”)。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深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深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20,000万元、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7,000万元、20,000万元、1,0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7,000万元、20,000万元、1,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5.3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10%。本次被担保人东莞嘉拓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溧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深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20,000万元、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7,000万元、20,000万元、1,0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7,000万元、20,000万元、1,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溧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10,000万元、30,000万元、1,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溧阳月泉、溧阳卓越、溧阳极盾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5,000万元、4,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溧阳月泉、溧阳卓越、溧阳极盾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15,000万元、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溧阳月泉

| | | | |
|---|---|---|---|
| 公司名称 |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6年12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3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81MA1N3C2A3X |
| 注册地址 |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9号 | | |
| 经营范围 | 锂离子电池薄膜、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与公司关系 | 溧阳月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总资产 | 41,304.03万元 | 负债合计 | 6,486.67万元 |
| | | 净资产 | 34,817.36万元 |
| 营业收入 | 12,637.78万元 | 净利润 | 3,780.10万元 |

(二)溧阳卓越

| | | | |
|---|---|---|---|
| 公司名称 |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8,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81MA1TB2WH3Q |
| 注册地址 |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 | | |
| 经营范围 |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金属复合膜、电子产品、电池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子、电池、电池材料、金属复合膜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与公司关系 | 溧阳卓越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总资产 | 23,415.97万元 | 负债合计 | 15,154.96万元 |
| | | 净资产 | 8,261.02万元 |
| 营业收入 | 7,901.28万元 | 净利润 | -0.18万元 |

(三)东莞嘉拓

| |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0年12月4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齐晓东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5MUWJ13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南塘路25号1号楼201室 | | |
| 经营范围 |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软件;修理: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与公司关系 | 东莞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股权82.92%,江苏嘉拓持有东莞嘉拓股权100%。 | | |
| 总资产 | 114,473.26万元 | 负债合计 | 112,228.08万元 |
| | | 净资产 | 2,245.18万元 |
| 营业收入 | 54,270.94万元 | 净利润 | 558.83万元 |

(四)溧阳极盾

| | | | |
|---|---|---|---|
| 公司名称 | 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2,5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5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81MA1YG5Y23B |
| 注册地址 |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B3 | | |
| 经营范围 | 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锂电池用陶瓷粉体材料的生产;从事电池材料及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与公司关系 | 溧阳极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总资产 | 3,909.71万元 | 负债合计 | 2,307.83万元 |
| | | 净资产 | 1,601.88万元 |
| 营业收入 | 1,029.95万元 | 净利润 | 26.86万元 |

注:上述系溧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一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溧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四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溧阳月泉、溧阳卓越、东莞嘉拓、溧阳极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10,000万元、30,000万元、1,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溧阳月泉、溧阳卓越、溧阳极盾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5,000万元、4,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溧阳月泉、溧阳卓越、溧阳极盾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15,000万元、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5.3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1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96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47%。

●增持计划:陈卫先生计划自2022年12月1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6,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陈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339,424股,占公司总股本8.6523%。

(三)陈卫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陈卫先生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43,200股,占总股本0.0247%。

(二)本次增持前,陈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339,424股,占公司总股本8.6523%。本次增持后,陈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68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8.6770%。

(三)陈卫先生计划自2022年12月15日起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6,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增持金额)。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22年12月15日起6个月内完成,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陈卫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97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等情形,公司向28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719股,公司总股本减少7.371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9,090.3678万股变更为139,082.9959万股,故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一条作相应修改。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9月30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944463E

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法定代表人:梁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82.995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蜂巢添元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925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9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年12月14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蜂巢添元纯债A | 蜂巢添元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252 | 00925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57 | 1.064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2,850,220.05 | 146.4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49 | 0.49 |

注:《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12月16日 |
| 除息日 | 2022年12月1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12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12月1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0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645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1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456 | 016457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2)1622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14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2年12月15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474 | | |
| 份额级别 |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100,020,572.92 | 2,459.79 | 3,100,023,032.7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30.02 | 2.21 | 32.2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100,020,572.92 | 2,459.79 | 3,100,023,032.7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0.02 | 2.21 | 32.23 |
| | 合计 | 3,100,020,602.94 | 2,462.00 | 3,100,023,064.9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720.39 | 170.17 | 890.56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6.91%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2年12月15日 | |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至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ex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8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8.1888万股,限售期为19个月(自认购金冠电气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和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为准))。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2.7296万股,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10.918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514.57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5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096.33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48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股票限售期为19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总计为308.1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北京鑫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高创裕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认购金冠电气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冠电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金冠电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冠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8.1888万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北京鑫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81,888 | 1.53 | 2,081,888 | 0 |
| 2 | 河南高创裕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0 | 0.73 | 1,000,000 | 0 |
| 合计 | | 3,081,888 | 2.26 | 3,081,888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3,081,888 | 19 |
| 合计 | | 3,081,888 | 1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9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182,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汇通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6,543,1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鼎汇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鼎汇通 |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 3,200,000股 |
|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1.43% |
|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5% |
| 质押起始日 | 2021年6月30日 |
| 解质时间 | 2022年12月14日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 10,182,066股 |
|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4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6,543,154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4.2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81%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鼎汇通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宪法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的股份为116,759,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868,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891,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8,891,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8,891,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0%;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4,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88,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董事长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张春雨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